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已于今日签署与本公司的《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事项，厦门国际银行将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所持有贵司股份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持有贵司134,094,672股股份的司法冻结及8,052,128股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为保障贵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待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相关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和解协议书》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日对上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134,094,672股股份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8,052,128股股份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